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補充公告
修訂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Twelve S.A.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且僅因其持有盈冠商貿4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作為盈冠商貿之主要股東之外，Twelve S.A.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該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保留意見，原因為彼等要求額外時間及資料以考慮NB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NB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披露之最新更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Twelve S.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NB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關聯交易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